

南區 SE-27-10M 道路工程(中段)(金華路 1 段 352 巷 97 弄)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南區 SE-27-10M 道路工程(中段)(金華路 1 段 352 巷 97 弄)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3 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肆、主持人：黃正工俊豪

記錄：許淑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呂維胤、市議員李啟維、周麗津服務處主任蔡文閔、蔡淑惠服務處主任邱賢珉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曹秋海、李佳璋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陳碧蓮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趙文成

臺南市南區明亮里辦公處(蘇里長三柱):未派員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清中、李泰利、洪曉苓、蕭美君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黃諛蓁、蘇得銓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南區SE-27-10m道路工程(中段)(金華路1段352巷97弄)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南區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三、主持人：

黃鴻豪

記錄：

郭清中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議會	周慶津主任 蔡永忠主任 呂月娥 蔡文閣 邱英順 李淑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曾秋哲 李信璋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陳碧蓮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趙文成
臺南市南區明亮里 辦公處(蘇里長三柱)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何鎮平 財理	郭清中 蔡創 蕭貴春 溫曉芳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德策 蘇峰銓

南區SE-27-10m道路工程(中段)(金華路1段352巷97弄)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南區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陳保合	陳保合代		
2	林美紅	林美紅		
3	蘇秀紋			
4	許王玉燕	許安莉代		
5	林俊雄	林俊雄		
6	莊辰碩	莊建裕		
7	台南市南府 聖賢社聖懿堂			
7	台南市南府 聖賢社聖懿堂 (管理者：杜全興)	杜全興		
8	奇美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林振盛代		
8	奇美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春華)			
9		黃南溪		
10		黃南溪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本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南區明亮里，東起金華路一段 484 巷與金華路一段 352 巷 97 弄交叉口往西南至聖懿宮前止，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預計拓寬為 10 公尺，工程範圍兩側為部分空地，部分雜項工作物，現況使用情形詳下圖所示。
- 二、南區 SE-27-10M 道路現況為既成道路，係該街廓主要通行道路，道路前段已 10M 全寬開闢(永成路三段 347 巷)銜接至永成路三段，本次係拓寬瓶頸路段 SE-27-10M 道路(中段)。南區 SE-27-10M 道路現況路寬不一致，前段 10M(永成路三段 347 巷)通行至本工程範圍路寬大幅縮減為 4 公尺，形成瓶頸路段，本工程範圍位於已開發之社區，周邊建物密集分布，惟街廓內通行車輛多經 SE-27-10M 道路分流至南區主要幹道（永成路三段、金華路一段及新都路），故本工程範圍瓶頸處打通後可串聯周邊巷道銜接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周邊地區居民通行便利性，故有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三、本計畫道路係屬 103 年 7 月 16 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內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以道路開闢後對附近社區居民增加效益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圖一 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南區明亮里，109年度3月份南區總人口數124,512人，總戶數46,864戶，明亮里總人口數4,125人，總戶數1,434戶，男性人口數1,995人，女性人口數2,130人。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8人。 本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打通交通瓶頸處，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南區明亮里及周邊地區通行人口，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兩側為部分空地，部分雜項工作物，惟位於已開發之社區，周邊建物密集分布，道路瓶頸處打通能提升該街廓聯外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對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竣工後將打通瓶頸，能串聯周邊巷道銜接南區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周邊建物區居住安全性及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有效改善周遭弱勢族群生活。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徵收土地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另道路開闢後能改善現有道路寬窄不一情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私有土地面積占全範圍面積54.88%，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道路拓寬後將提高該街廓交通便利性及既有住宅區生活機能，間接促進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範圍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為既成道路金華路一段352巷97弄，工程範圍兩側為部分空地，部分雜項工作物，無農地耕作，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範圍拓寬僅涉及部分雜項工作物拆除，無拆除建築改良物，故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反因道路開闢後，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產業交通運輸進出，帶動沿線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涉及臺南市南區鹽埕段256-133地號等共16筆，面積共計1,035平方公尺，其中10筆為私有土地，面積為計568平方公尺(54.88%)。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本府109年度編列預算支付，故補償費來源無虞，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為道路開闢，現況部分空地，部分雜項工作物，並無從事農林漁牧相關產業，故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完工後能打通瓶頸，串聯周邊巷道銜接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增加該街廓內土地利用及開發，連帶改善地區防災機能，對於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為既成道路，周邊建物密集分布，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重新塑造地區空間景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施作，係拓寬道路(中段)瓶頸路段，提升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間接促進地區發展，且該街廓周邊建物密集，道路開闢後，反而能改善居民及周邊地區住行安全，提高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現況為既成道路，部分空地，部分雜項工作物，目前尚無稀有動植物種生態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情形，故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道路拓寬後，能提高通行道路安全性及便利性，使該街廓串聯周邊巷道銜接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間接促進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整體上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安全、便利性及都市防災機能，建構地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計畫道路係依103年7月16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進行開闢，以提高更安全順暢之道路服務品質及加強防災機能，各項量化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以下之評估，本案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落實都市計畫原意，建構安全便捷之交通路網，故拓寬本計畫道路中段瓶頸處提升該街廓道路系統之完整性及居民通行安全，改善區域整體路網，符合其公益性原則。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南區SE-27-10M道路現況為既成道路，係該街廓主要通行道路，車輛多經本道路分流至南區主要幹道（永成路三段、金華路一段及新都路），道路前段已10M全寬開闢(永成路三段347巷)銜接至永成路三段，道路中段路寬大幅縮減為4M，形成瓶頸路段，考量周邊為已開發之社區，建物密集分布，故拓寬道路中段，打通交通瓶頸，串聯周邊巷道銜接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提升通行便利性，故本計畫道路開闢有其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或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係依據下列規範辦理開闢。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 (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 103年7月16日「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案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黃正工俊豪：

今天為南區 SE-27-10M 道路工程(中段)(金華路 1 段 352 巷 97 弄)第一場公聽會，現在道路用地取得的徵收流程，需要開兩場公聽會，今天是本案的第一場公聽會，開會目的主要是跟地主說明這次要開闢的位置、原因及必要性、公益性，待會請市政府委託的估價師來說明整個用地取得的作業程序。

李議員啟維：

這條南區 SE-27-10M 道路工程為計畫道路開闢，讓整體交通更好、更完善，如有什麼相關問題可以請鄉親提出。

呂議員維胤：

這條路的開闢要感謝里長的爭取，這邊居民的地上物狀況每個都不一樣，到時候工務局會去現場勘查，如過程中鄉親有遇到問題，再歡迎提出。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保合-潘德明代)

1. 市價如何評估?
2. 抵石子是否算地上物補償?

市府回覆：

1. 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後，依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按其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2. 土地改良物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補償，然抵石子地面尚未列入該自治條例之補償項目，後續待查估人員現場查估後，送交主管機關審查予以補償。

意見二(林俊雄)

現況道路使用土地若為私人所有是否有補償?

市府回覆：

若位於此次徵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補償。

意見三(奇美實業(股)-林振盛代)

1. 現有鋼板安全圍籬一道有效管制廠區內外之安全，施工時應先施設臨時圍籬取代之。
2. 施工完成後再恢復原狀。

市府回覆：

有關工區管理等相關問題後續將由工程單位研議，以確保施工期間之安全性。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20 分）